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发出，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分别是梁君、张毅、韩钢、黄英强、周异助、王东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韩道均、杨旭东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梁君、张毅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 1.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所拥有的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以下简称平宾路）是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的其中一段。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全段改扩建完成后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将覆盖原有路段内的其他收费经营权限。为妥善解决收费经营权限主体的问题，公司拟以平宾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资产置换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情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周异助、王东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召集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现场会议于下午3点开始。审议议案1项：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